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883號

聲 請 人 曾雪珍

相 對 人 鄭滄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如附表(一)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4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本票5紙，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5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之如附表(一)編號002所示之本票1紙，票據背面記載「一、該票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係投資新豐瓦斯行以利公司運轉，並且每月即4月1日開始分紅、10萬分紅8仟元，總計貳萬肆仟。二、空口無憑交此據為証」等字樣，文義上屬原因事實之陳述，按前揭規定，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三、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固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定有明文。次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20條1項第6款規定，發票年、月、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故本票上如未記載年、月、日，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者，其本票當然無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判

例足資參照。本件聲請經核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1紙，票載發票日之「月」及「日」部分經改寫，惟改寫處未經發票人簽名或蓋章，依上開之說明，不生改寫效力，發票人應依改寫前文義負票據責任，又改寫前發票日「月」及「日」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識，依據票載內容，顯然欠缺完整之發票日期所須具備之年度、月份、日期三者，故系爭本票堪認為無效票，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又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本票附表(一):						113年度司票字第88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提示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1月25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2年11月25日	CH536380	
002	113年3月1日	300,000元	未記載	113年3月1日	CH754980	
003	113年8月27日	100,000元	113年9月15日	113年9月15日	CH754995	
004	113年8月27日	150,000元	113年9月20日	113年9月20日	CH754996	

本票附表(二):						113年度司票字第88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改寫前發票日「月」及「日」 部分之記載已無法辨識	100,000元	113年9月10日	CH754994	駁回	

附註：

一、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確定證明書、

- 01 本票正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
- 02 二、前開（確定證明書），本院係依案號先後順序自動發給，勿
- 03 庸聲請。